

南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江西省钦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公安局、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3〕22 号）的工作要求及安排，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关于南昌地下文物资源调查勘探（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XQD2022-4-1）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200 万以下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相应说明及未公示的问题

一、采购文件中未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的事实

采购文件中“一、技术评审 1、报价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总体服务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目标、项目重点难点、项目开展的方法、管理规章制度等）总体服务方案有效：11-15 分，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6-10 分：总体服

务方案相对合理，可行性相对高：1-5分：2、报价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以质量控制保证措施：1、内容分析合理，针对性强，各阶段进度：7-10分：2、内容分析相对合理，具有针对性3-6分：3、内容针对性不强：1-2分。”

二、项目采购资金为1982000元，不满200万，没有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无不面向中小微企业情况说明书，且未公示。

三、违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

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的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